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95,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粤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354,5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粤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聚焦主业和自身自营，粤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2,792 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 是 ☐ 否 ☐ 是 ☒ 否
持股数量	77,595,101股	
持股比例	4.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6,017,0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78,100股	

说明：IPO 前取得的 76,017,001 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4.4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7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71%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3,354,541	5.9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2,79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2,792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聚焦主业和自身经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4.5 元（在冠豪高新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股份出售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粤创投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